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27號

聲 請 人 曾國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52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三統好食品 有限公司 李典恆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	109年7月 31日	40,000元	KT0000000